

粉嶺／上水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/FSS/26 的修訂

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 12(1)(b)(ii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於 2023 年 2 月 7 日將《粉嶺／上水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/FSS/26》(下稱「圖則」)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以作出修訂。

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。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，《粉嶺／上水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/FSS/27》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。

顯示有關修訂項目的《粉嶺／上水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/FSS/27》，會根據條例第 5 條，由 2023 年 5 月 12 日至 2023 年 7 月 12 日的兩個月期間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，以供公眾查閱：

- 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；
- (ii)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
- (i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
- (iv) 新界荃灣青山公路 388 號中染大廈 22 樓 2202 室粉嶺、上水及元朗東規劃處；
- (v) 新界粉嶺壁峰路 3 號北區政府合署 3 樓北區民政事務處；
- (vi) 新界粉嶺聯和墟聯發街 3 號粉嶺區鄉事委員會；及
- (vii) 新界上水寶蓮路 3 號上水區鄉事委員會。

按照條例第 6(1) 條，任何人可就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。申述應以書面作出，並須不遲於 2023 年 7 月 12 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。

按照條例第 6(2) 條，申述須示明：

- (a)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；
- (b)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；及
- (c)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(如有的話)。

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，會根據條例第 6(4) 條供公眾查閱，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 9 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。

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編號 29B「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提交及公布申述、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」(下稱「規劃指引編號 29B」)，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規劃指引編號 29B 所列明的規定，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規劃指引編號 29B 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／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，則有關申述會視為不曾作出。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。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 (i) 至 (iii) 索取，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 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 下載。

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《粉嶺／上水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/FSS/27》的複本，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23 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 382 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。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。有關圖則修訂的城規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 (https://www.info.gov.hk/tpb/tc/whats_new/Website_S_FSS_27.html) 供公眾查閱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，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：

- (a) 核實「申述人」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；
- (b) 處理有關申述，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，同時公布「申述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；以及
- (c) 方便「申述人」與委員會秘書／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第 131 章)
對粉嶺／上水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/FSS/26
所作修訂項目附表

I.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

- A 項——把位於馬適路和粉嶺樓路的一塊用地由「鄉村式發展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甲類)12」地帶，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。
- B 項——為「綜合發展區」地帶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。

II. 就圖則《註釋》作出的修訂項目

- (a) 修訂「住宅(甲類)」地帶的「備註」，以納入「住宅(甲類)12」支區及其相關的發展限制條款。
- (b) 修訂「綜合發展區」地帶的「備註」，以納入相關的發展限制條款和要求。
- (c) 根據已修訂的《法定圖則註釋總表》更改《註釋》說明頁和《註釋》。

2023 年 5 月 12 日

城市規劃委員會